

技术委托合同书

委托项目名称：2018-2021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 年10 月10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桐城行政办公楼9号楼360室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10号等26幢5幢5-16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914900788017000009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信友好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兴区2018-2021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采样检测技术服务等工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按照工作方案及相关规程对待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质控要求、布点要求，结合地块调查情况，合理布点采样、流转，开展检测工作。项目最低点位数为：1228个，根据调查需要，适当增加点位，增幅不超5%。

（1）按照《2018-2021年大兴区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实施细则》《外业调查清单》等开展地块历史调查，对属地相关部门、复垦耕地实施单位、权属主体等走访座谈，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周边污染影响分析以及人员访谈等手段，形成地块调查数据成果，掌握待调查地块的历史、现状等。

（2）按照《样点分布与点位调整实施方案》《全程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开展外业采样，结合调查和地块实际情况布设点位，实时开展点位调整；按照质控要求开展样品流转。

（3）对土壤样品开展12项指标检测（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与石油烃二选一），出具检测报告。

（4）按照《2018-2021年大兴区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实施细则》编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报告，编制内部质控分报告。

所有项目成果必须符合《2018-2021年大兴区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实施细则》《外业调查清单》《样点分布与点位调整实施方案》《全程质

量控制实施方案》《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急处置方案》《2018-2021年大兴区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模板》等相关要求。

2. 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

项目总经费：239.53032 万元。经费明细如下（附预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采样费用	376400.00	376400.00	
2	检测费用	1783320.00	1783320.00	
3	报告编制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4	税金	135583.20	135583.20	6%税率
总价（元）			2395303.20	

2.2 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日内，甲方按照预计合同总费用的 50%支付给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5日内，双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3.1 提交成果和提交时间

成果包括：

（1）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报告、内部质控分报告，文本格式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格式要求，验收通过后，分别提供装订版10份，并提供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

（2）土壤样品检测数据。验收通过后，提供装订版检测报告5份，带章扫描电子版1份、excel检测数据一份，U盘存储。

（3）项目全程图集。包含培训、全程质控、会议、项目实施全程等图文集合，文本格式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格式要求，提供装订版5份，并提供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

(4)《2018-2021年大兴区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实施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数据。

提交时间：按甲方项目节点提交所有成果，最终材料将在验收后规定时间提交。

3.2 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验收材料：专家评审材料（含专家名单、评审意见、专家签字表等）、质控机构评价材料、验收需要的成果材料。

最终材料：3.1中要求的材料内容、数量和存储形式。

3.3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正文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3.5 如乙方通过验收，应自通过之日起20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3.6 如乙方未通过验收，应自未通过之日起15日内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修改，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正，并将改善后的成果提交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4.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1.4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

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的上报与检测工作。

4.2.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2.5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受托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4.2.6 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弄虚作假。

4.2.7 乙方不得基于项目成果开展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应用。

5.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5.1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完成项目成果的人员有在相关文件上署名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力。

6.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6.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7.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 研究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6)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7)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工作标准开展检测,与属地乡镇做好对接;乙方需在接收到属地乡镇发出的书面委托检测通知后开展工作,乙方与乡镇双方签订调查检测确认单,并附乡镇政府提供的地块信息(位置、面积、权属、性质等)证明材料,否则甲方不予支持;乙方未经区、乡镇同意开展的调查检测地块以及检测后未纳入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工作使用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持。

8.2 乙方未按时(11月30日前)完成任务,经协商完成后,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的 10%-20%;项目验收不通过的,需要根据整改意见完善工程和验收材料成果,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核减支付资金,并追究赔偿责任;由于外部原因,确实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甲方根据完成比例和完成质量核定使用资金,支付发生费用,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实施方责任和相应赔偿。

8.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能实现订立合同目的的,或造成不良的影响等,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 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9.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廉政从业和结果查究

乙方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向委托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过节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包括以下行为：

(1) 为委托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2) 为委托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3) 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4) 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5) 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6) 为委托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1. 其他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1.4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拟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 2018-2021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 6 包 项目相关技术服务，为此目的，甲方需向乙方披露，乙方将有机会从甲方和相关调查对象获得大量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为确保甲方和相关调查对象的利益，经协商，就开展本次调查服务的保密事宜达成一致，在此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定义或释义

（一）本协议所称“信息资料”，是指甲方和相关调查对象通过原件、复印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会谈纪要等形式记载的有关甲方及甲方厅属单位、甲方主管单位的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以及乙方在调查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信息等，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调查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数据、资料及形成的各类报告等；
2. 甲方各类内部管理规定、各类决议、其他甲方内部文件；
3. 各类合同/协议；
4. 各类资产及其权属证明文件或信息；

5. 各种调研信息等方面的计划及安排;

6. 其他各类技术数据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所有, 或甲方受让及受许可使用的, 记载于打印或手写文件等;

7. 其他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信息。

(二) 本协议所称“信息资料”, 亦指甲方因本项目而向乙方提供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 主要包括所有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上述 1—7 项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信息资料的使用与保密

(一) 乙方同意, 其所获得的信息资料仅用于甲方本项目之目的; 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将该信息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 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信息资料的复印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会谈纪要等载体)保护甲方的信息资料。

(三) 为实现甲方本项目之目的, 乙方有权向乙方内部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接触信息资料的雇员、代理人及顾问)透露必要的信息资料。除此之外,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前述部分或全部信息资料。

(四) 乙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因工作关系知悉、接触甲方信息资料的人员与乙方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

(五) 工作结束后, 除留作底稿的信息外, 甲方有权将

纸质信息及时收回，电子信息要求乙方删除和销毁。

三、信息资料对外披露之禁止

(一) 乙方特此同意，不向任何本协议以外的第四方披露甲方的信息资料，乙方将尽最大努力防止因疏忽而向任何本协议以外的第四方泄露该信息资料。

(二) 乙方特此同意，为防止甲方的信息资料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资料的机密性，防止该信息资料的泄露或被使用。

四、协议期限和保密义务的终止

(一) 除发生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四种情形外，乙方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对从甲方获得的、但没有公开的信息资料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二) 当乙方可以证明下列情形时，对甲方所负的保密义务可以终止：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生效日或其后的任何时候，并非由于其本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众领域；

2. 经甲方书面许可其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

4. 根据有效的司法文书，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

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要求，乙方必须透露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在此种情况下，除非前述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限制或禁止，或者前述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行政规章限制或禁止，乙方应首先给予甲方合理的书面通知，并由三方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透露该等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五、财产权及信息资料的归还

(一) 所有信息资料均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甲方。

(二) 若甲方本项目因故未能最终完成，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信息资料及其载体，且不得留下任何形式的复制件(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信息资料。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或其内部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接触信息资料的雇员、代理人及顾问)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签订的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外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其他专业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八、其他

（一）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的补充。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因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效力。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其整体或部分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二）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甲乙双方应详细列示资料提供清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燕



乙方：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10 日

